

DAIMLER

数据保护准则

序言

尊敬的女士们、先生们：

在数字化时代，我们为客户提供在车里也能“始终在线”的可能性，对数据的收集和处理是实现这一可能性的前提条件。但是，无论在汽车内，还是在维修或购买汽车时，我们遵守的基本原则是：在存储或发送数据的地方必须要确保有数据保护和数据安全的一个高标准，它适用于对我们客户、潜在客户和业务合作伙伴以及员工的数据，因为数据保护就是对人的保护。

我们的要求是，戴姆勒不仅代表安全可靠的汽车，还确立有数据保护标准。因此我们认为，作为一家业务遍布全球的公司，我们的职责是符合与私人数据收集与处理相关的全球各种不同的法规要求。当务之急是要确保一个统一的、全球适用的标准进行私人数据的处理，因为维护每个人的人身权利与个人空间对我们来说就是建立与维系彼此信任的业务关系的基础。

在我们的集团数据保护准则中，我们严格规定了处理客户、潜在客户、业务合作伙伴以及员工私人数据的前提条件，它符合欧洲数据保护准则的要求并确保遵守全球适用的国内、国际数据保护法原则。因此，我们在公司内确定了全球适用的数据保护与数据安全标准并对我们集团公司之间的数据交换做了规定。我们确定了七项数据保护基本原则作为标准，其中有透明度、减少数据使用与数据安全。

我们的管理人员与员工有责任遵守集团数据保护准则和各相关数据保护法律。作为集团数据保护专员，我关心的是数据保护法规与原则要在戴姆勒全球范围内得到重视。

如您对戴姆勒的数据保护和数据安全方面有任何疑问，我的下属与我都是您的对口联系人，我们乐意随时为您提供服务。



约阿希姆·里斯 (Joachim Rieß) 博士
集团数据保护专员

目录

| | |
|-------------------|----|
| 一. 数据保护准则的目的 | 4 |
| 二. 数据保护准则的适用范围与变更 | 4 |
| 三. 国家法律的效力 | 5 |
| 四. 个人数据的处理原则 | 5 |
| 1. 公正合法 | 5 |
| 2. 限定用途 | 5 |
| 3. 透明 | 5 |
| 4. 数据缩减和数据经济性 | 5 |
| 5. 删除 | 5 |
| 6. 事实正确性和数据现实性 | 5 |
| 7. 保密与数据安全 | 5 |
| 五. 数据处理的可靠性 | 6 |
| 1. 客户数据与合作伙伴数据 | 6 |
| 1.1 针对合同关系的数据处理 | 6 |
| 1.2 用于广告目的的数据处理 | 6 |
| 1.3 同意数据处理 | 6 |
| 1.4 基于法律许可的数据处理 | 6 |
| 1.5 基于合法权益的数据处理 | 6 |
| 1.6 处理受特殊保护的数据 | 6 |
| 1.7 自动化的单独决定 | 7 |
| 1.8 用户数据和内联网 | 7 |
| 2. 员工数据 | 7 |
| 2.1 对雇佣关系的数据处理 | 7 |
| 2.2 基于法律许可的数据处理 | 7 |
| 2.3 数据处理的集体规定 | 7 |
| 2.4 同意数据处理 | 8 |
| 2.5 基于合法权益的数据处理 | 8 |
| 2.6 处理受特殊保护的数据 | 8 |
| 2.7 自动决定 | 8 |
| 2.8 电信和互联网 | 8 |
| 六. 个人数据的传输 | 9 |
| 七. 委托数据处理 | 9 |
| 八. 当事人权利 | 10 |
| 九. 保密处理 | 10 |
| 十. 数据处理安全 | 10 |
| 十一. 数据保护审查 | 11 |
| 十二. 数据保护事件 | 11 |
| 十三. 责任和制裁 | 11 |
| 十四. 集团数据保护专员 | 12 |
| 十五. 定义 | 12 |

一. 数据保护准则的目的

戴姆勒集团承诺在社会责任范围内在全球遵守数据保护法。本数据保护准则是以全球公认的数据保护基本原则为依据，在戴姆勒集团全球范围内适用。持久进行数据保护是获得业务信任关系、使戴姆勒集团获得有吸引力雇主这一美誉的基础。

本数据保护准则为全球数据¹传输规定了一项必要的框架条件。它为跨境数据往来确保了由欧洲数据保护指令²和国家法律所要求的适当的数据保护标准，也包括对那些在法律上没有适当的数据保护标准³的国家的国家的数据往来。

二. 数据保护准则的适用范围与变更

本数据保护准则适用于戴姆勒集团的所有公司，即戴姆勒股份公司和所有下属集团公司以及关联公司与其员工。这里的“下属”表示，戴姆勒股份公司因持有多数表决权，可直接或间接要求在企业经营管理或协定中采用本准则。本数据保护准则涉及了对个人数据⁴的所有处理行为。在那些对法人数据和个人数据采用相同保护方式的国家中，本数据保护准则也以相同方式适用于法人数据保护。用于统计分析或调查等的匿名⁵数据不在本数据保护准则适用范围内。

各集团公司无权使用偏离本数据保护准则的规定。如相关国家的法律要求制订其他数据保护准则，则必须事先与集团数据保护专员进行协商。如要更改本数据保护准则，则应在规定的准则更改流程内与集团数据保护专员协商后进行，并在规定的准则更改流程内将所做的更改立即通知戴姆勒集团各公司。对遵守本数据保护准则造成重大影响的更改每年都要通知给进行审批的数据保护机关，将本数据保护准则作为有约束力的企业内部数据保护规定。

在戴姆勒股份公司 www.daimler.com 网页上的数据保护声明中可查阅本数据保护准则的最新版本。

¹ 见十五。

² 在处理个人数据和进行自由数据往来时保护自然人的欧洲议会和参议会准则 95/46/EG 查阅地址：http://ec.europa.eu/justice_home/fsj/privacy/law/index_de.htm#richtlinie

³ 见十五。

⁴ 见十五。

⁵ 见十五。

三. 国家法律的效力

本数据保护准则包括了全球公认的数据保护原则，是相关国家数据保护法的补充，但不能取代现有的国家法律。如果相应的国家法律中有不同于本数据保护准则的要求或有其他要求，则国家法律有优先权。如果没有相应的国家法律，则也应遵守本数据保护准则的内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规定的数据处理申报义务。

戴姆勒集团各公司有责任遵守本数据保护准则并遵守法律义务。如果有理由认为法律义务与本数据保护准则规定的义务相抵触，则相关的集团公司必须立即通知集团数据保护专员。如果国家法规与本数据保护准则相抵触，则戴姆勒股份公司将与相关的集团公司一起共同寻找符合本数据保护准则目的的可行解决方案。

四. 个人数据的处理原则

1. 公正合法

在处理个人数据时必须保障当事人⁶的个人权利，必须以公正合法的方式收集和处理个人数据。

2. 限定用途

个人数据的处理仅允许用于收集数据前确定的目的。只有在限制条件下才可进行随后的目的更改并需要对所做的更改进行辩解。

3. 透明

必须通知当事人对其数据的处理情况。原则上应当从当事人本人处收集其个人数据。在收集数据时，当事人必须能够知晓以下信息或被相应告知以下信息：

- » 负责部门的性质
- » 数据处理的目的是
- » 数据可能被传输到的第三方⁸或第三方的范畴

4. 数据缩减和数据经济性

在对个人数据进行处理前必须检查是否确有必要进行且在何种程度上进行数据处理以实现数据处理所达到的预期目的。如果可能达到目的且花费合理，则应使用匿名数据或统计数据。

除非国家法律规定或允许，否则不允许预先存储个人数据以达到以后可能的目的。

5. 删除

超出法律规定保存期或超出与业务流程相关的保存期后不再需要⁹的个人数据，必须删除。如在个别情况下有迹象表明这些数据有被保护的需求或它们具有历史意义，则必须继续保存这些数据，直至被保护的需求得以合法澄清或集团档案处可根据其档案情况出于历史目的评估数据库存。

6. 事实正确性和数据现实性

只要是必要的，应准确、完整地保存最新版本的个人数据。应采取适当措施来确保删除、更正、补充或更新不正确、不完整或过时的数据。

7. 保密与数据安全

对个人数据要进行数据保密。在个人交往中必须进行数据保密并确保通过相应的组织措施与技术措施防止他人擅自访问、非法处理或转发个人数据以及意外丢失、更改或损毁个人数据。

⁶ 见十五。

⁷ 见十五。

⁸ 见十五。

⁹ 见十五。

五. 数据处理的可靠性

只有在存在下列许可情形之一时，才允许收集、处理和使用个人数据。如果个人数据收集、处理和使用的初始目的发生了改变，也需要获得这样的许可。

1. 客户数据与合作伙伴数据

1.1 针对合同关系的数据处理

相关有意向人、客户或合作伙伴的个人数据处理允许用于订立、履行和结束某项合同。如数据处理与合同目的相关，它也包括在合同项下与合作伙伴的咨询服务。

在合同的事先准备阶段，即在合同的开始阶段，允许对个人数据进行处理来编制报价、准备采购申请或满足意向人缔结合同的其它要求。在合同开始阶段允许使用有意向人提供的数据联系有意向人。注意可能由有意向人提出的限制条件。对于其他广告措施，必须注意下述 五.1.2 中的前提条件。

1.2 用于广告目的的数据处理

如果当事人联系戴姆勒集团的一个公司希望获得某一信息（例如：希望邮寄某产品的信息资料），则允许对数据进行处理从而满足当事人的愿望。

客户关系措施或广告措施需要更多的法律条件。如果与收集数据时的初始目的相符，则允许对个人数据进行处理用于广告或市场研究与民意调查。如将数据用于广告，则应通知当事人。如果收集的数据仅用于广告，则当事人可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数据。数据用于广告时，应就数据自愿提供事宜告知当事人。在与当事人交流时，应征得当事人将其数据用于广告一事的同意¹⁰。当事人在同意的情况下可选择如邮寄、电子邮件和电话等联系方式（同意，见五.1.3）。

如果当事人反对将其数据用于广告，则不允许继续将其数据用于该目的并且要锁定这些数据，禁止用于这一目的。有些国家中关于将数据用于广告的其他现有限制必须得到注意。

1.3 同意数据处理

数据处理可在获得当事人同意的基础上进行。在同意前，必须按照本数据保护准则四.3. 通知当事人。为便于证明，原则上应通过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档形式获得当事人的同意声明。在有些情况下，如在电话咨询时，也可以通过口头形式表示同意。您的授权必须要记录在案。

1.4 基于法律许可的数据处理

如果国家法规要求、允许进行数据处理或把数据处理作为前提条件，则也可以对个人数据进行处理。数据处理的方式和范围必须符合法律允许的数据处理要求并符合这些法规的规定。

1.5 基于合法权益的数据处理

为了实现戴姆勒集团的合法权益，在需要时也可对个人数据进行处理。合法利益通常是法定利益（例如：催收未付款项）或经济利益（例如：避免合同纠纷）。在个别情况下，如有迹象显示当事人受保护的利益需要大于数据处理的需求时，则不允许为了合理权益而进行个人数据处理。每次处理数据前都要检查是否有受保护的利益需求。

1.6 处理受特殊保护的数据

仅当法律要求或当事人明确同意时，才允许处理受到特殊保护的¹¹个人数据。

仅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为了对当事人提出法律要求、为行使或捍卫这些法律要求，才允许处理这些数据。如计划处理受特殊保护的数据，则应事先通知集团数据保护专员。

¹⁰ 见十五。

¹¹ 见十五。

1.7 自动化的单独决定

通过个性特征（如信用情况）评估的个人数据自动化处理不得成为对当事人造成不利法律后果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唯一决定依据。必须通知当事人了解事实和自动化单独决定的结果并获得发表意见的机会。为避免错误决定，必须由一名员工确保对此进行审查并核实可信程度。

1.8 用户数据和内联网

如果在网页上或应用程序中收集、处理和使用个人数据，则应将数据保护声明及Cookie信息（如有）通知当事人。把数据保护声明和可能的Cookie信息放在一起以使当事人易于发现、直接获得并经常可用。

如果为了分析网页和应用程序的使用情况而创建使用配置文件（跟踪文件），则务必在数据保护声明中通知当事人。仅当国家法律允许或当事人同意时，才可以跟踪调查个人情况。如果以化名进行跟踪调查，则应在数据保护声明中给当事人提供异议的机会（否决）。

如在网页或应用程序中在需要注册的栏目内可以访问个人数据，则应设计当事人识别和验证方式，以便在进行相应访问时起到适当的保护作用。

2. 员工数据

2.1 对雇佣关系的数据处理

在雇佣关系过程中允许处理用于订立、履行和结束某项合同所需的个人数据。

在雇佣关系的建立阶段，允许处理求职者的个人数据。拒绝录用后，要鉴于合法证明的期限删除求职者数据，除非求职者同意为以后的候选过程继续保存其数据。将数据用于其他求职流程或将求职材料转发给集团其他下属公司前也需要征得求职者同意。

如果下述许可中没有一项适用于数据处理，则数据处理在现存的雇佣关系中必须始终与工作合同的目的有关。

如在雇佣关系建立阶段或在现有雇佣关系中需要由第三方收集求职者的其他信息，则应遵守相关的国家法律要求。如有疑问，应征得当事人同意。

处理与雇佣关系相关、但原本无助于履行工作合同的个人数据时，每次都须提供法律证明。它可以是法律要求、与员工代表的集体规定、员工的同意或公司的合法权益。

2.2 基于法律许可的数据处理

如果国家法规要求、允许数据处理或以数据处理作为前提条件，也可以对员工的个人数据进行处理。数据处理的方式和范围必须符合法律允许的数据处理要求并符合这些法规的规定。如在法律上有回旋余地，则必须考虑受保护的员工利益。

2.3 数据处理的集体规定

如果数据处理超出了执行合同目的，但只要集体规定允许，也允许进行数据处理。集体规定是指劳资协议或公司与员工代表之间在相应劳动法的可能性框架内达成的协议。规定必须包括希望进行的数据处理的具体用途并在国家数据保护法律法规范围内进行制定。

2.4 同意数据处理

对员工数据的处理可在获得当事人同意的基础上进行。同意声明必须是自愿提供的。非自愿的同意声明无效。为便于证明，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档形式获得当事人的同意声明。如情况破例确实不允许，则也可以口头授权同意。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按规定将您的授权做文件记录。如果国家法律没有规定明确同意，则可在当事人知情并自愿提供数据的情况下视为同意。在同意前必须按照本数据保护准则四.3. 通知当事人。

2.5 基于合法权益的数据处理

为了实现戴姆勒集团的合法权益，在需要时也可以对员工个人数据进行处理。合法权益通常建立在法定利益（例如：维护、行使或捍卫法律权利）或经济利益（例如：企业评估）的基础之上。

在个别情况下，如果员工受保护的利益高于数据处理本身的利益时，则不允许进行基于合理权益的个人数据处理。对每一次处理都要检查是否有受保护的利益。

仅在有相关的法律义务或合理理由时才允许实施员工数据处理需要的审查措施。即使在有理由的情况下，也必须核实审查措施是否得当。企业有实施审查措施（例如：遵守法律规定和企业内部规定）的合法权益，但在实施这些措施前必须要权衡这些措施是否得当，是否会影响相关员工可能受保护的利益，仅当这些措施得当时才允许实施。在实施任何一项措施前，都必须确定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员工可能受保护的利益并加以文件记录。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必要时还须考虑现有的其他要求（例如员工代表的共同表决权 and 当事人的知情权）。

2.6 处理受特殊保护的数据

仅在特定前提下才允许处理受特殊保护的个人信息。受特殊保护的个人信息是指当事人种族出身、政治信仰、宗教或哲学信仰、工会从属关系、健康状况或性生活状况的数据。基于国家法律可将其他类别的数据也划分为受特殊保护的个人信息，或对数据类别的内容进行不同的划分。同样，往往只有在满足国家法律规定的特殊条件下才可处理涉及到犯罪行为的数据。

此类处理必须有国家法律的明确允许或规定。必要时允许进行此类处理以便负责单位能履行其劳动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员工也可在自愿的基础上明确同意数据处理。

如计划处理受特殊保护的个人信息，则应事先通知集团数据保护专员。

2.7 自动决定

如在雇佣关系中处理个人信息，通过个人人格特质进行评估（如在人事选择或技能评估范围内），这种自动处理不得成为对相关员工造成不利后果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唯一决定依据。为避免错误决定，在自动处理流程中必须保证由一名自然人如实评估实际情况并以该评估作为决定的依据。此外，相关员工必须了解事实情况和自动化单独决定的结果并获得发表意见的机会。

2.8 电信和互联网

在企业内部的工作分配中，电话设备、电子邮箱地址、内联网、互联网和内部社交网络主要由企业提供。它们是劳动工具和企业资源，允许在遵守各类现行法规和企业内部准则的前提下使用它们。在允许私人使用时，如已颁行了电信保密法和各类现行的国家电信法，则应遵守这些法律。

一般情况下不会对电话、电子邮件通讯或内联网及互联网使用情况进行监控。为防御对 IT 基础设施或对个别用户的攻击，可对进入戴姆勒网络的过渡网段采取保护措施、隔离有害的技术内容或分析攻击模式。为安全起见，在限定时间内对电话设备、电子邮箱地址、内联网、互联网和内部社交网络的使用情况进行记录。仅在有具体理由怀疑某人涉嫌违反法律或戴姆勒集团准则时才允许对数据进行个人评估。只允许由调查部门在遵守适当原则的前提下对此进行审查。相应的国家法律要同本文中的集团规定一样得到遵守。

六. 个人数据的传输

将个人数据传输给戴姆勒集团内部或外部的接收人时，需要满足第五节中规定的个人数据处理许可条件。数据接收人必须有义务只将这些数据用于指定的用途。

将数据传输给戴姆勒集团外部第三国¹²的接收人时，接收人必须保证提供与本数据保护准则相当的数据保护标准。如基于某项法律义务进行传输数据，则上述内容不适用。此类法律义务可以是传输数据的集团公司所在国的法律规定，或集团公司所在国的法律认可的遵循第三国法律义务的数据传输目的的规定。

第三方将数据传输给戴姆勒集团公司时，必须确保这些数据只允许用于指定的用途。

如果是位于欧洲经济区内的集团公司将个人数据传输给位于欧洲经济区外¹³（第三国）的集团公司，则数据接收公司有义务配合数据发送公司的主管监督机关，满足他们的所有要求，并遵守监督机关对传输数据的规定。相应的规定也适用于其他国家的集团公司传输数据的行为。如果集团公司参与针对企业数据保护强制性规定的国际认证系统，则它们必须确保与相应审批单位和机关拟定的合作。参与此类认证系统，应与集团数据保护专员进行协商。

如果当事人的个人数据是在欧洲经济区内被收集的，并且当事人坚称位于第三国的接收数据的集团公司违反了本数据保护准则，则位于欧洲经济区的发送数据的集团公司有义务协助当事人查明实情并确保根据本数据保护准则向接收数据的集团公司履行当事人的权利。此外，当事人还有权向发送数据的集团公司维护自己的权利。如有人坚称发现违反行为，发送数据的公司必须向当事人提供证据，证明位于第三国的接收数据的集团在进一步处理收到的数据时并没有想到会违反本数据保护准则。

如果位于欧洲经济区内的集团公司将个人数据传输给位于第三国的集团公司，且当事人的个人数据是在欧洲经济区内被收集的，违反本数据保护准则的行为系位于第三国的集团公司所为，则数据传输部门应使当事人相信，是传输数据部门违反了数据保护准则，需要承担责任。受理法院是数据发送部门所在地的主管法院。

七. 委托数据处理

委托数据处理是指受托方接受委托处理个人数据但不承担所属业务流程的责任。在这种情况下，无论是与外部受托人还是在戴姆勒集团内部公司之间，都应签订委托数据处理协议。但委托公司承担正确完成数据处理工作的全部责任。受托方仅允许在委托方的指示下处理个人数据。提交委托时应遵守以下规定；提出委托的专业部门必须确保这些规定得到落实。

1. 应根据确保所需技术和组织保护措施的能力来选择受托人。
2. 委托应以文本形式提交。此外，还应以文件形式记录数据处理指示、委托方与受托方的责任。
3. 必须注意集团数据保护专员提供的合同标准。
4. 开始数据处理前，委托方必须相信受托方会履行义务。受托方尤其可以通过提交合适的认证证书证明自己遵守数据安全的要求。根据数据处理的风险不同可在合同期限内重复进行审查。
5. 在进行跨国委托数据处理时，应符合相应国家对个人数据境外传输的要求。特别是只有当委托方提供一个与本数据保护准则相符的数据保护标准时，才允许在第三国处理来自欧洲经济区的个人数据。适用的证明可以是：
 - a. 与受托方和可能的下属公司签订的在第三国委托数据处理的欧盟标准合同附加条款协议。
 - b. 受托方加盟欧盟公认的某一认证体系，创建适当的数据保护标准。
 - c. 主管的数据保护监督机关认可受托方创建适当的数据保护标准的强制性企业规定。

¹² 见十五。

¹³ 见十五。

八. 当事人权利

每一位当事人都可行使下述权利。负责部门应立即处理维权行为，不得对当事人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1. 当事人可以打听存储了哪些他的个人数据、数据来源和存储目的是什么。如果在雇佣关系中按照相关劳动法在雇主资料（如人事档案）中有更多查阅权，则保留这些权利。
2. 将个人数据传输给第三方时，也必须提供接收方身份或接收方类别的信息。
3. 如果个人数据不正确或不完整，当事人可以要求对其进行更正或补充。
4. 当事人可以反对将自己的个人数据进行处理用于广告或市场调研或民意调查。他的数据不得用于这些用途。
5. 如果没有数据处理的法律依据或该法律依据已经失效，员工则有权要求删除其个人数据。同样，当数据处理的目的是已过期或由于其它原因而不存在时，员工也有权要求删除其个人数据。但必须注意现有的保管义务和不允许删除的受保护利益。
6. 当事人拥有反对处理其个人数据的基本反对权，当在个人特殊情况下，当事人受保护的利益高于数据处理本身的利益时，必须尊重当事人的反对权。当数据处理是某项法规规定的义务时，此项规定不适用。

除此之外，如果企业有义务遵守数据保护准则，但没有遵守其规定并由此损害当事人的权利，则每一位当事人都可以以第三方受益人的身份维护在第三节第 2 段、第四、第五、第六、第九、第十以及第十四节第 3 段中列出的权利。

九. 保密处理

个人数据受数据保护法保护。员工不得擅自收集、处理或使用个人数据。员工在执行任务时并未获得委托和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处理数据的行为，均属擅自行为。这里适用须知（Need-to-know）原则：员工只有在工作需要时才允许获得访问个人数据的权限。这需要仔细的角色分工和职权分离以及实施

员工不得将个人数据用于私人或经济目的、传输给未经授权的人或以其他方式供人使用。上司必须让其下属入职前了解数据保密义务。员工离职后依旧负有保密义务。

十. 数据处理安全

个人数据应在任何时候都得到保护，防止他人未经授权访问、非法处理或转发，防止丢失、伪造或损坏。无论是以电子文档形式还是以纸质文档形式处理数据，这一点都有效。在引入新的数据处理方法，尤其是新的 IT 系统前，应当从技术上和组织上规定并落实个人数据保护措施。这些措施应达到最新技术水平、避免数据处理风险并满足数据保护需求（通过信息分级流程确定）。负此责任的专业部门可就此进行咨询，尤其是向信息安全专员（ISO）和数据保护协调员咨询。个人数据的技术和组织保护措施是集团范围内信息安全管理的一部分，必须不断加以调整，使其符合技术发展和组织变更情况。

十一. 数据保护审查

数据保护准则和现行数据保护法的遵守情况由数据保护审查机构或其他审查机构定期审查。集团数据保护专员、数据保护协调员以及其他具有审查权的企业部门或受委托的外部审查员负责进行审查。数据保护审查结果应告知集团数据保护专员。根据相应的报告义务，应将审查的主要结果通知戴姆勒股份公司监事会。根据申请要求，向主管的数据保护监督机关提交数据保护审查结果。主管数据保护监督机关根据国家法律赋予的权利，也可以自己审查本准则规定的遵守情况。

十二. 数据保护事件

每位员工都应向各自上司、数据保护协调员或集团数据保护专员立即通报违反本数据保护准则或其他个人数据保护规定的情况（数据保护事件¹⁴）。负责单位或单位的管理人员有义务立即向主管的数据保护协调员或集团数据保护专员通知数据保护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时：

- » 将个人数据非法传输给第三方，
- » 第三方非法获取个人数据，或
- » 个人数据丢失

应立即采取企业内部规定的通告措施（信息安全事件管理），以便按照国家法律履行现有的数据保护事件通报义务。

十三. 责任和制裁

集团公司的董事会及公司领导负责他们职责范围内的数据处理事宜。因此，他们必须确保法律要求和数据保护准则中的要求得到落实（例如国家的申报义务）。通过组织、人事与技术措施确保按规定处理数据并遵守数据保护准则是管理人员的管理任务。主管员工负责落实这些规定。由政府机关进行数据保护审查时，应立即通知集团数据保护专员。

各公司负责人和工厂领导必须为数据保护专员指定一名数据保护协调员。在与数据保护专员协商后，可在组织上由一名数据保护协调员承担多个公司或工厂的任务。数据保护协调员是当地的数据保护联系人。他们可以执行审查工作并负责使员工熟悉数据保护准则的内容。各公司领导有义务协助集团数据保护专员和数据保护协调员开展工作。

业务流程和项目的专业负责人必须及时通知数据保护协调员新的个人数据处理情况。对于对当事人的个人权利可能产生特别风险的数据处理计划，则集团数据保护专员应在开始处理前就参与其中。这尤其适用于受保护的个人信息。

管理人员必须确保对其员工在数据保护的必要范围内进行培训。不正确处理个人信息或其他违反数据保护法的行为在许多国家将被追究刑事责任并会导致损害的索赔。由员工个人负责的违法行为，将会受到劳动法的制裁

¹⁴ 见十五。

十四. 集团数据保护专员

作为专业的内部独立机构，集团数据保护专员谋求遵守国家和国际数据保护法规。他负责数据保护准则方面的事宜并监督准则的遵守情况。集团数据保护专员由戴姆勒股份公司董事会聘用。具有聘用义务的集团公司原则上聘用集团数据保护专员作为法定的数据保护专员。对特殊的例外情况要与集团数据保护专员协商。

数据保护协调员及时向集团数据保护专员通知数据保护风险。

如在数据保护或数据安全方面有任何建议、问题、信息查询或投诉，每个当事人都可以联系集团数据保护专员或其主管数据保护协调员。相关问题和投诉都可以依据员工意愿进行保密处理。

主管的数据保护协调员如果无法处理投诉或者无法纠正违反数据保护准则的行为时，必须通知集团数据保护专员。公司相关领导必须尊重集团数据保护专员做出的关于纠正违反数据保护行为的决定。监管机关的问询也必须通知集团数据保护专员。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集团专员及其下属：

Daimler AG, Konzernbeauftragter für den Datenschutz,
HPC 0518, D-70546 Stuttgart

电子邮箱: mbox_datenschutz@daimler.com

内联网地址: <http://intra.corpintra.net/cdp>

十五. 定义

- » 第三国的同等数据保护标准获得欧盟委员会认可的前提是，根据在欧盟成员国中达成的共识，隐私的核心内容会从根本上得到保护。欧盟委员会在做出决定的时候，会考虑所有会影响数据传输或数据传输类别的情况。
这包括对国家法律以及相关现行专业规定和安全措施的评估。
- » 匿名处理数据是指，永远不会有人能重新恢复个人与其个人数据之间的关联，或者只有通过花费大量不相称的时间、财力及人力才能重新恢复。
- » 受到特殊保护的数据是指当事人的种族出身、政治信仰、宗教或哲学信仰、工会从属关系、健康状况或性生活状况的数据。
国家法律中可能将其他类别的数据也划分为受到特殊保护的数据，或对数据类别的内容进行不同的划分。同样，涉及到犯罪行为的数据，往往只有在满足国家法律规定的特殊条件下才可进行处理。
- » 本数据保护准则中的当事人是指个人数据被处理的自然人。
在某些国家中，当事人也可以是法人。
- » 数据保护事件是指有合理的理由怀疑个人数据已被非法窃取、收集、更改、复制、传输或利用。这可以是第三方的行为，也可以是公司员工的行为。
- » 第三方是指除当事人和负责处理数据的部门以外的任何人。
根据数据保护法规规定，委托数据处理方在欧盟以外不属于第三方，因为他们在法律上属于负责部门。
- » 本数据保护准则中的第三国是指除欧盟/欧洲经济区（EWR）成员国之外的所有国家。
那些数据保护标准被欧盟委员认可为同等标准的国家除外。
- » 同意是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自愿同意数据处理的声明。
- » 必须处理个人数据是指，如果没有相应的个人数据就无法或只有通过花费大量人力物力才能实现许可的目的或合理的利益。
- » 欧洲经济区（EWR）是一个与欧盟有联系的经济区，挪威、冰岛和列支敦士登都属于欧洲经济区。

- » 个人数据是指与某个特定的或可确定的自然人相关的所有信息。
人员可以确定是指，通过将信息与哪怕只是偶然存在的零星线索相结合，可以重新恢复个人与其个人数据之间的关联。
- » 传输是指任何通过负责部门将受保护的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行为。
- » 个人数据的处理是指任何借助或不借助自动化流程，实现数据收集、存储、组织、保管、更改、查询、使用、转发、传输、传播或组合及匹配数据的过程。其中也包括数据和数据载体的清除、删除以及冻结。
- » 负责部门是指在业务工作中安排相应数据处理措施的戴姆勒集团内独立法人。

